

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

川志函〔2023〕10号

##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开展市（州）地方综合年鉴2023卷编纂 篇目审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地方志办公室（党史地方志研究室、地方志编纂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18〕39号）及《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提升地方综合年鉴编纂质量的意见》（川志发〔2021〕2号）要求，做好地方综合年鉴编纂篇目审查工作，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请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于2月28日前将市级综合年鉴2023卷编纂篇目（纸质版）和电子版报送省地方志办。电子邮箱：[scsdfz@qq.com](mailto:scsdfz@qq.com)；寄送地址：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15号21楼省地方志办市县志工作处，联系人：杨帆，电话：028-86522965。

二、各市（州）地方志部门要高度重视年鉴质量建设，结合“精

品年鉴品读季”学习成果，借鉴精品年鉴篇目设置，认真研究本地综合年鉴 2023 卷编纂篇目，进一步优化框架层次、记述详略。抓好对所属县（市、区）综合年鉴 2023 卷编纂篇目审查工作，并于 3 月底前完成。各地开展年鉴篇目审查情况请及时报省地方志办。

三、年鉴编纂篇目审查是提高年鉴质量的重要一环，各地要切实重视年鉴篇目审查工作，认真研究、消化、吸收省地方志办审查意见，组织修改、完善年鉴篇目，有问题及时反馈、交流。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 
2023 年 2 月 7 日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

2023 年 2 月 7 日印发

(共印 2 份)